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0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ST 胜尔
股票代码：000890
董 事 长：陈明军
2021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9,769,655.92 | 99,092,249.53 | 2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13,057.50 | -35,641,507.49 | 108.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03,247.80 | -35,681,515.12 | 9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4,967,350.19 | 714,168,744.41 | -117.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8 | 1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8 | 1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2% | -21.46% | 38.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66,725,194.28 | 926,424,250.02 | -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637,552.30 | 16,624,494.80 | 18.1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93,4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400.6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504.68 | |
| 合计 | 3,916,305.3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4,3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82% | 120,892,486 | 39,862,368 | 质押 | 78,500,000 | |
|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7% | 56,946,224 | 0 | | | |
| 张锡良 | 境内自然人 | 3.08% | 12,929,704 | 0 | | | |
|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68% | 11,258,049 | 0 | | | |
| 王晖 | 境内自然人 | 0.77% | 3,234,493 | 0 | | | |
| 刘云佳 | 境内自然人 | 0.65% | 2,708,500 | 0 | | | |
| 谷峰 | 境内自然人 | 0.63% | 2,641,211 | 0 | | | |
| 栾山 | 境内自然人 | 0.62% | 2,612,700 | 0 | | | |
| 张延峰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451,489 | 0 | | | |
| 刘明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316,600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 81,030,118 | | 人民币普通股 | 81,030,118 | | |
|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6,946,224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946,224 | | |
| 张锡良 | | 12,929,704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29,704 | | |
|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1,258,049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58,049 | | |
| 王晖 | | 3,234,493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4,493 | | |
| 刘云佳 | | 2,708,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708,500 | | |
| 谷峰 | | 2,641,211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1,211 | | |
| 栾山 | | 2,612,7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2,700 | | |
| 张延峰 | | 2,451,489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1,489 | | |
| 刘明 | | 2,316,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6,6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金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 |
|---|---|---|---|---|
| 应收票据 | 0.00 | 37,6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
| 应收账款 | 158,475,985.23 | 107,621,917.18 | 47.25% |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笼较少所致 |
| 应收账款融资 | 750,000.00 | 15,483,121.47 | -95.16% |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6,479,995.70 | 11,541,500.00 | -43.85% |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6,468,228.82 | 4,499,878.24 | 43.74% |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2,567.15 | 5,703,715.91 | -75.41% |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发放所致 |
| 应付票据 | 89,040,000.00 | 174,040,000.00 | -48.84% |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 应付账款 | 31,360,618.69 | 63,899,942.68 | -50.92% |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1,115,627.94 | 1,676,813.62 | -33.47% | 主要系本期企业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43,294.50 | 1,094,613.22 | -32.10% |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销售费用 | 185,091.45 | 46,459.85 | 298.39% |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8,636,576.58 | -4,586,813.85 | 288.29% |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6,394,495.70 | 15,207,159.96 | -57.95% | 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17,389,472.97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6,421.66 | 39,981.15 | 591.38% | 主要系本期冲回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40,057.63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8,006.46 | 50.00 | 15912.92% | 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 5,787,096.04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增减比例 | 增减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967,350.19 | 714,168,744.41 | -117.50% |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保理款净增加额的影响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58,597.00 | 25,575,190.72 | -59.50% |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99,289.49 | -870,965,948.39 | 105.87% |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定向融资工具净流出的影响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3,509,463.70 | -131,222,013.26 | 51.60% |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共同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4 月 7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1 年 03 月 27 日 | 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21 年 01 月 13 日 |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03) |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2021 年 04 月 12 日 |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009 年 09 月 07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消除将来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时，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股份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2009 年 09 月 07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伟、张津如、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公司将在法尔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对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议案投赞成票；(4)本公司将在法尔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股东大会上，对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议案投赞成票；(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法尔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股东大会上，对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的议案投赞成票。 | 2016 年 03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公司(或本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 2016 年 03 月 31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承诺 |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法尔胜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定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承诺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以及机构独立，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20 年 02 月 03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资产重组时作承诺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020 年 09 月 08 日 | 2021 年 8 月 08 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张津如、周江伟、邓峰、郑勤、徐翔、黄林和、徐波、姚冬敏、张薇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20 年 05 月 06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20 年 05 月 06 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年]3019 号)核准，法尔胜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过 39,862,36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202,243.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627,539.7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1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9,219.6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应为 127,539.75 元，差异 101,679.91 元。原因系公司未支付发行费用 92,322.99 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356.92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3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树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树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树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树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D142 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禾股份”)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62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6.9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01.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5.4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0Z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35.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535.86 万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划转，还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0,452,091.16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519,13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 | 410,969,600.00 |
| 减：承销保荐费用 | 34,622,641.51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24,392,181.63 |
|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 351,954,776.86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65,358,647.49 |
|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 100,000,0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0,892.67 |
| 减：本期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 1,760.00 |
|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 187,115,262.04 |
| 加：尚未划转的其他部分发行费用 | 7,978,181.63 |
| 尚未划转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65,358,647.49 |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260,452,091.1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下，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 44042501040016054 | 26,043.58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8610180808386786 | 1.63 |
| 合 计 | | 26,045.21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35.86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